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草案) (斜粗體為本次修改)

103年7月3日專案會議後第1次修正版

- 一、為提升臺南市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目、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但漏列而未檢討必要之建築相關法規，經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建蔽率、容積率。
 - (二)、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樓層淨高等)。
 - (三)、停車空間、裝卸位。
 - (四)、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五)、**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 (六)、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七)、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 (八)、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及碰撞間隔**。
 - (九)、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十一)、**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及防災處理中心**。
 - (十二)、無障礙設施。
 - (十三)、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四)、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五)、**建築設備、避雷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六)、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十七)、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四、本原則記點以1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25點以上，或記3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下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局建管科會審說明後始得核准發照。

(二)、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30點以上，或記5點之案件數達5件者，本局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三)、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50點以上，或記5點之案件數達10件者，本局得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四)、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本局得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除對該簽證案件予以記點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五、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或提送懲戒)，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者，依建築師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六、本原則於發布施行後，如有修正應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